

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辦法

107.02.22 106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
109.09.23 109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10.02.02 109學年度第6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，增加實務經驗及學習良好工作態度，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特訂定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程校外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之校外實習為學期課程，課程名稱為「職場實習」，為9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，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單位包括產業界、政府單位、學術研究機構、民營檢驗或衛生單位等。
- 第四條 實習期間為4個月以上，實習期滿方可承認實習單位考核成績，並於實習期滿前撰寫一份實習報告，並於規定時間內繳回學校以作為課程成績評核之依據。逾期未繳交者以不及格計算。
- 第五條 由學程考核實習單位，並發函至各合格實習單位徵詢可提供之實習名額，統計後公告。
- 第六條 學生須修畢前七個學期規定之學分數及符合學校規範，始有資格提出實習申請。學生須依規定時間於校外實習課程前一學期填寫「職場實習課程申請表」(附件一)及「簡歷表」(附件二)，由學程會議依據學期成績、操行成績、缺曠、獎懲紀錄、導師推薦等條件，篩選符合資格學生製成名冊，交由職場實習單位遴選或面試。
- 第七條 選修職場實習課程之同學，經錄取公告確認後，均不得再更改或放棄；且皆需填寫「實習切結書」(附件三)，以示負責。
-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前，須依學程規定時間聆聽「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」，除不可抗拒之原因，未參加說明會者不得參與實習。
- 第九條 學生依規定時間繳交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(附件四)，本學程始能認可學生家長同意學生選修職場實習課程。
-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團體意外(傷害)保險，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。實習期間之膳宿旅費、雜費等，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，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。

第十二條 學生需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，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回「實習報到確認單」(附件五)。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政策、紀律與工作規則，接受實習單位主管與指導老師之督導，準時上、下班，不無故遲到早退。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、事、病請假，須依實習機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單位，否則該課程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須經由本學程開會審議處理之。

第十四條 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分，實習期間之操守、出勤、工作表現、工作態度以及書面報告均列入計分，實習期間工作表現由實習單位指導主管負責評分，填寫學生「職場實習考核表」(附件六)，佔 80%，而實習書面報告則由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評分，佔 20%。若實習單位所給分數為不及格(少於 60 分)，該課程成績則為不及格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職場實習課程申請表

班級		學號	
姓名		電話（手機）	
申請實習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自我檢核資料	已修畢前六個學期規定之學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第七學期規定之學分數足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英文畢業門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資訊能力畢業門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前六學期之平均學業成績		
實習機關志願排序		核定實習機關（系辦填寫）	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簽名：			
日期：			

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學生簡歷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照片
就讀科系		年級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	電話：	
Email				
居住通訊處				
證照				
緊急聯絡人 姓名			關係	
緊急連絡人 電話	手機：		電話：	
自傳				
對實習的 期待				
其他				

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

校外實習切結書

本人_____ (系所：_____ 年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)，參與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程專業實習課程，前往_____ 進行校外實習，本人諒解此項實習係由實習單位提供實習機會，非屬勞資聘雇關係，且本人願意負擔安全保險費用（勞保、意外險或團保等）。實習期間願保證遵守校方及實習單位之規定與備註事項，並注意自身安全，並於實習結束前一週繳交實習週誌與實習心得報告，如有違反規定事宜，願自行承擔一切後果。

此致

長榮大學

立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聯絡電話／行動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

- 1、請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實習公司(單位)報到，實習期間，必須謹守實習公司(單位)相關規定。
- 2、實習期間及結束後，嚴守實習公司(單位)商業機密，違者需負法律責任。

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為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程學生，茲
同意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前往由貴校所推
薦之_____廠商，進行一學期之校外實習，實習期間願
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，並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
之教導，如有違規事件，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長榮大學

學 生： (簽章)

家 長： 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

實習機構		備 註	
學生姓名			
報到日期			
實習 單位	聯絡人		
	電話		
單位主管或 人事部 簽名蓋章			
<p>說明：</p> <p>1.本表由學生填寫後，交由實習機構蓋章再寄回學程辦公室</p> <p>2.本校學生於實習報到後一週內，請實習單位（單位主管或人事部）簽名蓋章確認後，郵寄至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。</p> <p>※郵寄地址：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長榮大學 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許淑真老師收</p>			

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考核表

本表由學生將空白表→實習機構填寫→直接寄回或彌封由學生繳回學程辦公室

機構名稱：		連絡人：					
機構地址：		機構電話：					
學生姓名：							
校外 實習 考核	項目	極優	優	普通	差	極差	
	專業能力	工作能力					
		工作效率					
		創造性					
		執行能力					
		邏輯思考					
	學習態度	出勤情況					
		積極主動性					
		溝通能力					
		負責態度					
配合度							
整體評語				整體 評分	標準： 極優(90分以上)、優(80-90分)、普通(70-80分)、差(60-70分)、極差(60分以下)，需重修。		
請假 (請務必填寫)	病假： 天 時	事假： 天 時	公假： 天 時	曠職： 天 時	喪假： 天 時		
實習單位指導人員：		部門：		職稱：			
實習機構主管簽章：		部門：		職稱：			

※說明：本考核表可直接寄回本校或彌封後由學生繳回。

地址：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

實習週誌 及心得報告

實習單位：

實習部門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實習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

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

日期/工作時間	當週時數	工作內容
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		
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		
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		
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		
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		

1. 以月為單位，記錄每週工作項目，包含實習工作內容、扮演之角色、如何克服困難或挫折、愉快或不愉快的實習經驗、提昇工作效率之策略等。
2. 實習期滿後，應將所有撰寫之工作日誌彙整成冊，在規定期限內連同實習報告(含電子檔)一併繳交至學程辦公室。
3.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。

實習心得與感想：